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7年9月30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85

债券简称:17宝材02 债券代码:145439 关于召开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7宝材02”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一、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含10%)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同一表决权。

(三)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事项,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7宝材02”的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7宝材02”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执行工作已于2017年9月24日结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6.6%,起息日为2017年9月24日,起息日为2017年9月24日。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主持人:金元证券
(二)会议时间:2017年10月30日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投票表决
(四)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金泰中心2号楼16层金元证券
(五)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5日(以下至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表决《关于修改<股票质押担保协议>第9.2条的议案》、《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的议案》、《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部分股票质押担保的议案》。

(七)出席会议的人员
1.于债权登记日当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2.下述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公司债券数额不计入计入未偿还债券的总额:
(1)本次发行人自持的本次债券;
(2)债券持有人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

(3)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起人股东;
(4)债券持有人为上述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入股东的关联方。

3.金元证券及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出席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人员。
5.见证律师。

(八)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会务负责人:黄震
联系方式:010-83988799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股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次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二)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2017年10月27日17:00前通过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3.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3层
联系人:黄震
电话:010-83988799
邮箱:huangzhen@jryq.cn

四、表决程序与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债券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应于2017年10月30日17:0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三)每一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具有同等的效力约束。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出席或请假,未出席或请假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二)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内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7宝材02”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附件二:“17宝材02”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17宝材02”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票
附件四:“17宝材02”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附件一: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7宝材02”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1.议案一:《关于修改<股票质押担保协议>第9.2条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就“17宝材02”所质押的宝泰隆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改<股票质押担保协议>第9.2条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为便于在债券存续期内股票质押担保的实际操作,特提请将原《股票质押担保协议》第9.2条规定: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7-08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17年9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2017年9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人数、亲自出席董事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1.经与董事会议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宜的公告》。

2.经与董事会议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7-08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组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自2017年7月18日起停牌。

2017年8月1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发布了《银河生物: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公司停牌在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9月26日期间,即在2017年9月26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在2017年10月17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期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拟议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北京远视界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视心”)的控股权,其控股股东为北京远视界科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为孙春春。本次交易前,公司与远视心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目前尚在讨论过程中,交易方式以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股权,具体方案待进一步明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9月15日公司与北京远视界科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宏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方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银河生物:关于签署<PRINCE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追加投资2000万为受让PRINCE公司在美国(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韩国区域商有的PRINCE商标资产所有权》。

公司于2017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拟收购PRINCE商标资产所有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名称:PRINCE Spc. LLC
注册地址:美国纽约百老汇大街1411号4层
法定代表人:Janis Sater
主营业务:商标授权及品牌管理
PRINCE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指定区域:中国(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韩国。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7-109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PRINCE商标
资产所有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交易标的为PRINCE Spc. LLC在中国(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韩国区域商有的PRINCE商标资产所有权,交易价格为2,000万美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本次交易经充分分析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

一、交易概述
●贵鸟公司(贵人鸟品牌方)以运动项目为核心,以国际专业运动品牌为标的,积极拓展成为多品牌、多市场、多渠道的体育用品公司(以下简称“PRINCE”)。PRINCE LLC(以下简称“PRINCE公司”)签署《PRINCE商标许可使用协议》,追加投资2000万为受让PRINCE公司在美国(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韩国区域商有的PRINCE商标资产所有权。

公司于2017年9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拟收购PRINCE商标资产所有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名称:PRINCE Spc. LLC
注册地址:美国纽约百老汇大街1411号4层
法定代表人:Janis Sater
主营业务:商标授权及品牌管理
PRINCE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指定区域:中国(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韩国。

“当标的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变动导致被质押的股票平均市值超过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申请质押资产进行增值释放,即对超过20%部分的财产进行释放。释放后,剩余股票数<解除质押股票手续日前20个交易日宝泰隆股票收盘价格的均价不得低于本次债券未偿还本息的20%”。

修改为:
“当标的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变动导致被质押的股票平均市值超过本次债券实际发行额及一年利息之和的20%时,甲方有权申请质押资产进行增值释放,即对超过15%部分的财产进行释放。释放后,剩余股票数<解除质押股票手续日前20个交易日宝泰隆股票收盘价格的均价不得低于本次债券实际发行额及其一年利息之和的15%”。

上述修改未编入《股票质押担保协议》中所约定的基础质押借款1.5倍的设置,不会对“17宝材02”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各位债券持有人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3.5.3条的规定,“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并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因本期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方式提供增信,在质押股票价格上涨达到债权释放条件时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解除部分股票质押进行审议,为提高效率,在上市规则允许的条件下,特提请将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二条款: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修改为: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7宝材01”的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7宝材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执行工作已于2017年9月13日结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万元,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6.6%,发行日为2017年9月13日,起息日为2017年9月13日。

(一)会议召集人、主持人:金元证券
(二)会议时间:2017年10月30日上午9:00
(三)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通讯方式召开、投票表决
(四)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金泰中心2号楼16层金元证券
(五)债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5日(以下至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表决《关于修改<股票质押担保协议>第9.2条的议案》、《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的议案》、《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部分股票质押担保的议案》。

(七)出席会议的人员
1.于债权登记日当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2.下述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公司债券数额不计入计入未偿还债券的总额:
(1)本次发行人自持的本次债券;
(2)债券持有人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

(3)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起人股东;
(4)债券持有人为上述发行人、担保人、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发行入股东的关联方。

3.金元证券及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出席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人员。
5.见证律师。

(八)会务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会务负责人:黄震
联系方式:010-83988799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一)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股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次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二)及上述相关证明文件,于2017年10月27日17:00前通过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下述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3.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23层
联系人:黄震
电话:010-83988799
邮箱:huangzhen@jryq.cn

四、表决程序与效力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三)。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债券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应于2017年10月30日17:00前将表决票通过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债券受托管理人,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三)每一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以及变更更规则的决议,须经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作出决议;未在书面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得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具有同等的效力约束。

五、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出席或请假,未出席或请假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二)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内发出补充通知,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一: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7宝材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附件二:“17宝材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17宝材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
附件四:“17宝材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9日

附件一: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7宝材0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1.议案一:《关于修改<股票质押担保协议>第9.2条的议案》
2.议案二:《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二条款的议案》
3.议案三:《关于就“17宝材01”所质押的宝泰隆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修改<股票质押担保协议>第9.2条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为便于在债券存续期内股票质押担保的实际操作,特提请将原《股票质押担保协议》第9.2条规定: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7-08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17年9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2017年9月29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人数、亲自出席董事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决议通过以下议案:

1.经与董事会议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宜的公告》。

2.经与董事会议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7-087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召开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程序合法、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人员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4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5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6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9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9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9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9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9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9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9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9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9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9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0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0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0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0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0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0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0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0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0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0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1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1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1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1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1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1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16)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17)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18)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19)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20)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2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12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